

##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未有减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之 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接持有 101,407,882 股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股票，本公司关联方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直接持有 24,000,000 股南京化纤股票，本公司关联方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直接持有 1,464,946 股南京化纤股票，本公司关联方南京纺织工贸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工贸集团”）直接持有 394,123 股南京化纤股票，本公司及轻纺集团、纺织集团、工贸集团（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关联方”）合计持有 127,266,951 股南京化纤股票，占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41.45%，本公司为南京化纤的控股股东。

鉴于本公司拟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南京化纤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 8,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南京化纤总股本的 36.71%。针对减持南京化纤股票行为和减持计划的情况，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自南京化纤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之董事会会议（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之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南京化纤股票的情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京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南京化纤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南京化纤股票的计划；

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如本公司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公司及关联方承诺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南京化纤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有减持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6月29日